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Bo Li 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宋煜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 Tao Huang 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小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 Bo Li、Weihua Chen、胡春宇、Tao Huang、陈鹏、陈小源、徐亚岚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 10:00 在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